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潮補字第33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朱亞婷

一、原告因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邱俐文發
支付命令，惟被告邱俐文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
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
後五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本件訟訴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8,408元，應繳裁
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
1,000元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潮州簡易庭 法官 吳思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家維